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七編 2

龍渡滄海：清代臺灣 社會的風水習俗（下）

洪健榮·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2 冊

龍渡滄海：
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下）

洪健榮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龍渡滄海：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下）／洪健榮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2+262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七編：第 2 冊）

ISBN 978-986-404-172-5（精裝）

1. 堪輿 2. 民俗學 3. 清代 4. 臺灣

733.08

103027813

ISBN-978-986-404-172-5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404-172-5

龍渡滄海：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下）

作 者 洪健榮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10 冊（精裝）台幣 2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龍渡滄海：
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下）

洪健榮 著



目 次

上 冊

王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移墾社會的風水源流	17
第一節 閩粵原鄉風水習俗的普遍化	17
第二節 明鄭治臺與風水文化的蔓延	75
第三節 「龍渡滄海」說的意識建構	105
第三章 風水習俗的日常實踐（上）	127
第一節 傳習流佈	127
第二節 卜居擇建	169
第四章 風水習俗的日常實踐（下）	223
第一節 相地營葬	223
第二節 禁忌表徵	271

下 冊

第五章 風水習俗的社會互動（上）	299
第一節 地域拓墾	300
第二節 文教發展	341
第六章 風水習俗的社會互動（下）	371
第一節 流俗紛擾	371
第二節 民教衝突	429
第七章 洋務運動的風水糾葛	455
第一節 龍脈禁忌與西力東漸的因應	457
第二節 洋務事業進行時的風水爭議	473
第三節 傳統習俗與現實利益的取捨	492
第八章 結 論	497
徵引書目	507
後 記	557

圖次

圖 3-1-1 清代臺灣社會風水習俗之傳習流佈 簡圖	169
圖 4-2-1 陰陽宅風水禁忌在理論與實踐層面的 交集	272
圖 5-2-1 風水習俗與清代臺灣文教發展的互動 循環	365
圖 6-2-1 風水習俗在晚清臺灣民教衝突事件中 的角色	448
圖 7-3-1 禁止民間私採暨抵制西力東漸之際的 論述模式	493
圖 7-3-2 洋務運動推行之際的論述模式	494
圖 7-3-3 清朝官員論述詮釋中雞籠礦脈／龍脈的 「力場」	495

第五章 風水習俗的社會互動（上）

有清一代，隨著漢人絡繹不絕地移墾臺灣，原先長期盛行於閩粵地區喪葬習俗中的風水行爲，也在一波又一波「移民潮」的帶動下，陸續散佈於臺灣南北各地。除了漢人聚落日常性的擇居營葬之外，風水信仰有時也成爲家族移徙或廟宇遷建的指標，甚至是公共建設與地域開發之際考慮的要點之一。下層庶民百姓如此，上層菁英份子也大抵若是。除了實踐的客體與應用的對象略有不同之外，在引藉風水觀念進行陰陽宅布局的行爲層面上，呈顯出不論貴庶且無分官民皆一體同行的情形。

本章落實在前述的認知基礎上，嘗試從術數文化與社會互動的觀點，進一步探討風水習俗與清代臺灣各種社會文化現象之間的關係，考察風水習俗所連結的地方各項發展。筆者引述的基本資料，除了官書檔案、地方志書、契據碑刻與譜系文獻之外，私家筆記文集以及臺灣各地鄉土史料中所刊載的風水傳說故事，也是重要的論證來源。基本上，傳說故事係清代臺灣風水習俗的一部分，也是傳播風水觀念的主要媒介，其內容反映特定時空人們的集體心態，本身也是一種「真實的」社會現象，而非僅止於一種天馬行空、子虛烏有的平白想像。如能掌握自清代流傳至今的各類風水傳說故事的背景脈絡，也許將有助於我們從深層文化的角度，洞悉風水之說在社會大眾心理層面上的影響。

本章的節次安排即呼應前述的問題意識，首先考察聚落形成的風水成因與地方興衰的風水背景，藉以透視風水習俗與臺灣地域拓墾的互動關係。其次，則聚焦於文教設施選址營建的風水考量與地方官紳的堪輿思維，以呈現地方文教發展與傳統風水習俗的相應聯繫。

第一節 地域拓墾

開拓意指一地之聚落形成與產業發展的歷程，特定區域的拓墾是人類文化活動的結果。本節探討風水觀念對於清代臺灣地域開拓與聚落形成的影響，依序從地域拓墾過程中的風水考量、漢移民聚落形成的風水背景、地域興衰與風水形勢的聯想、風水論述所反映的空間「內地化」等四個面向，各立一段加以說明。

一、地域拓墾過程中的風水考量

地域拓墾、聚落形成與產業發展皆有賴於群體力量的投入，如從閩粵移民作為拓墾主體的角度來考察清代臺灣各地的開發，其實也正意味著外來漢人勢力對於特定空間的進佔。在漢人披荊斬棘並建立聚落的過程中，由於海天新世界充斥著各種難以預料的危機因素，職是之故，具有彌補人們對於有窮生命的不確定感為主要功能的風水術數，適足以發揮其安定民心及鼓舞士氣的實質作用。

乾隆五年（1740），北臺墾戶首金順興即郭錫埴（1705～1765）率眾前往大坪林青潭口（今新北市新店區一帶），擬在該處開鑿陂圳以墾成田園，然因地勢險要，其間更不時與附近的泰雅族原住民發生衝突，造成水圳工程的進度延宕多時。十七年（1752），郭錫埴等人再行動工興築，但終究功敗垂成。翌年（1753），蕭妙興與郭錫埴相商，承接其所闢青潭坡地，將墾戶名稱改為金合興，稟請官府出示牌照給定圳路，即偕同股夥朱舉、曾鎮、王綸、簡書、陳朝誇、吳德昌、江游龍、林棟材等人深入其境，擇日興工，引青潭溪水鑿圳墾荒。與事者克服外在環境的諸多困擾，至二十五年（1760）前後陸續鑿成各大小圳路。三十八年（1773）初，經官府丈明自青潭坑口起直透至獅山外止的圳岸地界，隨即定汴分水，灌溉大坪林五莊田園，水份計四百六十甲。斯時，蕭妙興曾邀請一位堪輿明師「林濃」，〔註1〕擇日翻修先前的草創寮地，以求「革故鼎新，師美其地」。同年三月，眾人同立公訂水路車路合約字，除了載明彼此必需遵行的權限分際之外，主事者蕭妙興特將林濃先生對於大坪

〔註1〕 疑即乾嘉時期活躍於北臺的著名堪輿師林郎（或作「瑯」）。按閩南語發音，「濃」及「郎」音頗為相近。由於林郎（瑯）的名聲響亮，自清代以來北臺各地故老相傳的多處佳穴吉壤，往往與他的堪輿行蹤發生聯繫；而其神話性的風水事跡，迄今依舊流傳於北臺各村落鄉間。相關的記載，可參見鐘義明《增訂臺灣地理圖記》一書。

林五莊風水形勢的點劃，擇要附錄於該合約字後云：

統覽我庄地勢，山川懷抱，日后富貴收全。獅頭山主從東方發祖，來南方吉地，南屬火，獅頭是火山，天機活潑，貴龍旺象，淡地可推為第一名山。當前則案山重重，兩邊則轉翼對耦。大貢山之峰秀麗，左班供立，錫口山之尖崑奇；右班隨峙，外有觀音、大屯，相對守門戶，為外關鍵。遠代高官，內有尖山、拳山對峙，把溪門為內關鍵鎖，尖山鳳嘴把大溪；近代文官，拳山眾管索小溪，邇代武將，遠近次第出任。溪名乾溪，實半月沉江，庄中萬金不斷；山連七山，即七星墜地，日后二甲聯芳。〔註2〕

根據合約字中所載蕭妙興的現身說法，他「特舉大概以附錄之，以記不忘」的用意，主要是為了「徐以待之可也，我等相勉為善也可」。換句話說，蕭妙興引藉傳統風水之說以撫慰眾人正值排除萬難、拓墾初成之際的成就感，藉以激勵參與者堅持到底的決心，並可號召來者共襄盛舉，積極投入大坪林地區這塊「風水寶地」的拓墾事業，以逐步實現堪輿名家先前之富貴雙全的風水預言。大體而言，蕭妙興巧妙地運用漢人社會普遍性的風水信仰，向拓墾關係者出示一種近乎「望梅止渴」式的未來保證。

清代後期，漢籍移民拓墾竹塹地區大湖口（今新竹縣湖口鄉）之際，其間也曾流傳一段出自某堪輿名師的風水讖語云：「好地生在大湖口，有介金獅朝北斗；長崗來作岸，波羅把水口；誰人做得到，金銀萬萬斗」。〔註3〕如這段讖語所云，山環水繞的大湖口擁有令人致富的風水形勢，足可滿足拓墾者趨吉生財的心理需求，自是吸引渡臺漢人進墾此地的一大驅力。後世流傳的一首〈苗栗地理錦囊〉，也傳達出類似的民俗思維云：「苗栗地理結在西山口，鹿仔啣花路上走，扒仔岡做案，新港把水口，誰人做得對，金銀萬萬斗」。

〔註4〕

拓墾主事者憑藉風水讖言來彌補眾人對於現狀的不確定感，俾獲取在心理上對於未知領域的安全感，甚至於產生一種煽風點火式的催促作用。對於

〔註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147。有關清代臺北地區大坪林一帶的開發，可詳參尹章義等，《新店市誌》，第3章，頁106~118；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第3章，〈大坪林官莊之形成與發展〉，頁57~93。

〔註3〕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頁38，228。文中的「地理明師」，一說是淡水同知李慎彝，或說為林郎（瑯）。

〔註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苗栗縣鄉土史料》，頁33。

渡遷臺地的閩粵移民而言，根據他們過去生命經驗中所熟悉的風水觀念來選擇一處理想的安居樂土，使原本陌生的地區轉化為似曾相識的環境，以求能在移居區內拓墾有成，並發展家族勢力，無疑也是一項效度頗佳的可行方式。

原籍漳州府南靖縣習賢里的陳樵，於乾隆年間偕妻攜子渡海來臺，最初擇居淡水廳和尚洲（今新北市蘆洲區）一帶。數年後，因和尚洲地勢低下易遭水患，乃遷往桃仔園大坵園許厝港附近。不久後，再續向西方移徙，行經雙溪口、下關厝仔直至大崙山。相傳陳樵父子自大崙山眺望四境，以該處與故居塘山（穴屬睡眠地牛穴）的地形相似，地理風水頗佳，適宜開墾耕作，於是決定落腳於此，以作長居久安之計。在陳樵父子及其後代子孫的長期經營下，拓墾田園遍及大崙山上、山下、崙坪、新坡、青埔子、上大堀、下大堀等地。日後子孫繁衍，蔚成今桃園縣觀音鄉大堀村一帶的陳氏家族。（註5）

道光中期，九芎林庄總理姜秀鑾（1783～1846）奉淡水廳同知李嗣鄴諭令，組織金廣福墾號拓墾竹塹東南山區。相傳姜秀鑾率眾進墾北埔之初，曾延請堪輿師（或云即本身精通堪輿學理的同知李嗣鄴）扞點地理龍穴，擇定慈天宮廟址與天水堂宅地，作為姜家與漢人勢力在地發展的基礎，護佑大隘墾業順遂昌隆。（註6）此後，整個北埔客家聚落實質環境的建構，多經由堪輿先生的指點，深受風水觀念的影響。（註7）

當漢人新闢活動領域的時候，風水觀念偶亦扮演前導性的角色，推促其拓墾事務的進度。嘉慶初期，漳州府漳浦縣籍吳沙（1731～1798）率領漳、泉與粵籍漢人進墾蛤仔難地區（即噶瑪蘭，今宜蘭平原），自北而南陸續建立起頭圍（今宜蘭縣頭城鎮城東、城西、城南、城北等里）、二圍（今頭城鎮二城里）、三圍（今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與四圍（今礁溪鄉詩結村）等聚落，並設置鄉勇以防禦原住民。根據相關文獻的記載，在吳沙及其子光裔、姪吳化等人率眾拓展的過程中，曾經接受過一名堪輿師的導引。如噶瑪蘭教諭謝金鑾（1757～1820）在〈蛤仔難紀略〉中提到：

嘉慶三年間，有龍溪蕭竹者，頗能文章、喜吟詠，於堪輿之術自謂得異人傳。從其友遊臺灣，窮涉至蛤仔難。吳沙款之居且切。乃為標其勝處為八景，且益為十六景。今所傳「蘭城拱翠」、「龍潭印月」、「曲徑香泉」、「濁水涵清」之類者皆是也。竹悉為賦詩，或論述其

〔註5〕 陳柳金編，《陳氏族譜並渡臺史記》。

〔註6〕 梁宇元，《清末北埔客家聚落之構成》，頁61，94，107。

〔註7〕 吳聲森，〈隘墾區伯公研究：以新竹縣北埔地區為例〉，頁110～112。

山水脈絡甚詳。時未有五圍、六圍，要其可以建圍之地，竹於圖中皆遞指之；後乃遵建焉。〔註8〕

在謝金鑾的這段陳述中，顯示了吳沙曾遵從漳州龍溪籍堪輿師蕭竹的圖說指點，卜擇風水適當的地區新闢五圍（今宜蘭市）、六圍等漢人聚落。我們知道，於嘉慶初期蒞臺的蕭竹流傳有〈甲子蘭記〉一文，根據他的現身說法：「嘉慶三年秋，余與黃友渡臺。越三載庚申，遊極北之甲子蘭。其地沃野三百餘里，可闢良田萬頃，容十萬戶。余細閱勝概，千山競秀、萬水朝宗，內納一大陽基，通眾再造四圍。聊題詩記圖說，以志不泯」。蕭竹並有詩云：「遨遊臺地已三秋，覓盡山川何處求。步向蘭中尋一吉，羅紋交貴水纏流」；又云：「屏風錦帳列千尋，融結蘭城天地心。萬疊江山遙拱秀，率濱應沐化波深」。〔註9〕從這些涉及噶瑪蘭地理形勢的風水解讀，呈現出地域開發與風水格局的關聯，當中不難看出蕭竹本人的堪輿素養，以及他藉由堪輿論述來號召漢人積極墾闢噶瑪蘭的醉翁之意。

對於蕭竹的風水比附，謝金鑾相當不以為然。在前引〈蛤仔難紀略〉一文中，他質疑「蕭竹甚悉於蛤仔難，乃其為圖，則專寫四圍；以其時竹為吳沙卜四圍地，特誇其妙，故為圖坐乾向巽，其言後山之疊脈，水法之迴抱，雖於山川之向背特詳要，皆為四圍言之」。〔註10〕也就是說，謝金鑾認為蕭竹刻意標榜蛤仔難四圍地區擁有奇佳的風水格局，來迎合吳氏族率眾開闢蛤仔難的意向，連帶獲取其信任，這不外是堪輿地師所慣用的「投其所好」的手法。姑且不論此事的因果關係為何，通觀謝金鑾的說法，畢竟也透露出吳氏率眾拓墾噶瑪蘭前後與堪輿師蕭竹的一段淵源。

另外，於道光元年（1821）奉檄權判噶瑪蘭地區的臺灣道姚瑩（1785～1853），在其所著《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中，根據自身實地的探訪見聞並徵考案牘文獻，批駁謝金鑾〈蛤仔難紀略〉中涉及蕭竹與吳沙之間關係的記載或有失實之處云：「嘉慶三年，吳沙已死，安有款居蕭竹之事？若謂二年，則是時僅開頭圍，與番爭鬥未息，安得游覽全勢？以余考之：蓋款蕭竹者，吳沙之子光裔與吳化輩也。化等既得二圍與番和，乃延竹進窺其地」。

〔註8〕 柯培元等，《噶瑪蘭志略》，卷13，頁160～161。另參見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上，〈建置·蛤仔難〉，頁8。

〔註9〕 連橫，《臺灣詩乘》，卷3，頁131～132。

〔註10〕 柯培元等，《噶瑪蘭志略》，卷13，頁168。

〔註 11〕姚瑩的質疑固然有理，然而，並沒有否定堪輿師蕭竹在噶瑪蘭拓墾史上的角色。無論款待蕭竹、聽信其言者究竟是吳沙還是其姪吳化，嘉慶時期宜蘭地區漢人聚落的形成與勢力的擴張曾經受過風水之說的影響，應該是一項可信度頗高的事實。

值得注意的是，在姚瑩的想法中，吳化延聘蕭竹的用意，主要是爲了借助他對於當地堪輿格局的確認，期能清楚地掌握原屬原住民活動區域的地理形勢，再予以「染指」，進一步擴張以吳氏爲首的漢人集團領地。在這個環節上，風水觀念作爲地域開拓的前導，同時也具有權力掌控的色彩。連橫（1878～1936）於《臺灣通史》卷三十二〈吳沙列傳〉中記載蕭竹其人其事云：

……至蛤仔難，時吳沙方闢斯土，客之。竹乃探形勢，標爲八景，且益爲十六景，悉賦詩，或記述其山川脈絡。當是時墾地未廣，平原萬頃，溪注分流。竹於圖中凡可以建城築堡者，皆遞指之。後如其言。沙既闢斯土，至者數千人，力田自給。顧自恥化外，百貨鮮通，竹又爲畫策，請入版圖。有司以土地遼遠，慮有變，不許。未幾竹卒，沙亦死，侄化領之，後從其議。〔註 12〕

如連橫所言，這位精通堪輿術數、雅好遊歷四方的蕭竹，指引吳氏父子進行土地的佔有之餘，同時也策動其向清朝官府呈請在噶瑪蘭地區設治，風水格局的點劃與政治權力的運作，於此巧妙地結合起來，恰好爲漢人在這片土地上的勢力擴張，鋪陳出神聖化的風水背景，並奠下實質性的政治基礎。在他們取代當地的原住民勢力之餘，順便開闢出一處適合外來者安居樂業的「淨土」。

清代中前期漢人墾殖噶瑪蘭地區的歷史過程，呈現出風水習俗與地域拓墾之間的互動關係。經由風水觀念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下，逐漸促成了當地漢人聚落的具體成型。在清代臺灣各地移墾社會發展的時空環境中，類似的情形，往往也是一種漢移民聚落形成的常態模式。

二、漢移民聚落形成的風水背景

漢人聚落的形成爲臺灣地域拓墾的具體成果，也是來自閩粵原鄉的生活方式重新實踐的地理空間。風水觀念作爲傳統文化習俗的一環，也不斷在這

〔註 11〕姚瑩，《東槎紀略》，卷 3，頁 71～72。

〔註 12〕連橫，《臺灣通史》，卷 32，頁 856。

片漢人新闢的境域中施展開來。

從現存的清代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某些關於聚落所在地域之風水形勢的描述。如原籍泉州府永春州的黃成美於嘉慶二十年（1815）十月詩頌新莊武廟勝景之際，也顯示了該作者對於興直堡一帶「觀音太祖尊星耀，興直名區萬水朝」之風水形勢的聯想，其稱道：「觀音山勢盡清奇，會合陰陽環四水；觀音前後皆幽致，賓主朝迎州卦堂。仙人抱網個團圓，鉛墜新街城郭地；崔巍疊聳與天高，會合雙溪朝九曲」。又云：「神降新庄鑿築宜，三金未卜是誰見；太極圖中同一氣，官居乙品無他處。塹水歸來索右旋，周圍碧玉萃三元；走馬三台垣氣和，玩尖六曜列前科」。^{〔註13〕}黃成美的描述，勾勒出當時興直堡新莊街鄰近區域山環水繞、藏風聚氣的堪輿格局，發展潛力極為可觀。

陳培桂等人於同治十年（1871）刊《淡水廳志》卷二〈封域志·山川〉中，鋪陳廳治中路少祖山金山面山和其左、右翼諸山一帶的堪輿格局，以及廳治周遭漢人聚落的分布，同時也讓我們見識到修志官員心目中理想的風水景致：

由金山面西下，忽化陽脈，平原廣衍，可六、七里，漸遠而高，有窩曰出粟湖，不溢不竭；今為耕者鑿以引溉，遂涸。湖廣十餘丈，周圍皆平岡，……又北之護衛過脈者曰風吹輦崎。再由過脈崛起而雄偉者曰虎頭山，一名倒旗山；去治三里。其北曰十八尖山。虎頭之下為外較場，其北下橫斜小阜曰枕頭山。其南旁橫斜小阜為中塚。由外較場西下，而屋宇參差，煙火相望者，為巡司埔莊。在城東南隅，西面大海，萬頃杳冥，村墟墩阜，亦嶽崎錯落有致；以上廳治來龍所結穴也。^{〔註14〕}

清末苗栗境內行政首善之區貓裡街（今苗栗市）的整體風水格局，在光緒二十年（1894）沈茂蔭等《苗栗縣志》卷二〈封域志·山川〉所附〈地理形勢說〉一文中，有相當扼要地呈現：

縣治坐北朝南，與祖山兩相對照，所謂迴龍顧祖者，此也。其祖是百二份之雞冠山，由內山番界東南來，層巒疊嶂，……五、六里，始有起伏巍然高聳者，曰牛屎崎山、貓裏山；其西下屋宇參差、煙火相望者，為貓裏街。在城南隅盤西而下，紆徐不迫，直趨夢花莊；

〔註13〕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北縣篇》，頁33～34。

〔註14〕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2，頁28～29。

此縣治來龍結穴之處，是即山之幹也。〔註15〕

文中的描述，宛然一片風水寶地的聚落景象。類似這種龍脈氣行、砂案兼具的聚落景象，另可見於光緒二十年屠繼善《恒春縣志》卷十五〈山川〉中所記縣城西南五里的西屏山：「正居縣前，如一字平案。自南之紅柴坑山起脈、西之龜山收局，數十山連綿不斷。高均一、二里，其平如砥。十餘里中，林木蒼翠，雞、犬、桑、麻，疏密成村。夕陽西下之時，炊煙四起，縷縷如織，洵城鄉佳景也」。〔註16〕同年，雲林縣訓導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記載雲林縣境沙連堡諸山，也不乏此種風水寶地的刻劃。如位處縣東北二十八里的江西林山，「其山穿田突起，勢如橫屏。山頂坦平，廣二、三里，四面玲瓏秀麗。山背二峰形如獅、象，俯瞰清、濁兩溪。山麓民居錯處，厥土丹赤」；座落於縣東三十八里的嶺頂山，「自鳳凰山分龍，蜿蜒六、七里，路皆平坦；至大水窟頭，束脈聳起。山二、三里，高低不一；森然屹峙，明媚幽雅；巖頭時有白雲封護。居民數十家，自成村落」。〔註17〕

此外，如陳朝龍等《新竹縣采訪冊》卷一〈山川〉記載縣境南二里竹塹堡山虎頭山，「自十八尖山東方來，高三十餘丈，端圓肥厚，高聳壯麗，以象形得名。龍脈融貫，地氣獨鍾；斂之既歸，發之愈廣。蓋至此而眾山皆盡，真氣凝焉。山下漸化平原，縱橫廣坦，迢十餘里，悉為秀靈奧區。縣城之建，所由萃川嶽之奇也」；又記載縣南十五里竹塹堡南隘山，「自十鬮山北方來，形勢超拔，蔚然挺秀，高八、九丈。下開平原，周廣數里。有鄭姓南村別墅，背山卜築；茅屋十數間，結構精緻。屋後因山布置，自高而下層層種花。每當春、夏之間，紅、紫爭豔，如列錦屏，頗擅山林勝概。門前有一池，周廣二十餘丈，深以丈計」。〔註18〕直到明治三十年（1897）十二月由蔡振豐完稿的《苑裏志》中，其卷上〈封域志〉記載境內諸山後提到：「俗傳苑裏來龍，係自火燄山發祖，由芎蕉坑山過脈至印斗山，始放平洋；由貓孟莊、客莊微伏，至苑裏結為市鎮」。〔註19〕明治三十一年（1898）四月由林百川、林學源等編《樹杞林志》之〈封域志·山川〉中，記載下堡山的來龍去脈以及北埔、樹杞林一帶風水寶地的山川分佈云：

〔註15〕 沈茂蔭等，《苗栗縣志》，卷2，頁27～28。

〔註16〕 屠繼善等，《恒春縣志》，卷15，頁252。

〔註17〕 倪贊元等，《雲林縣采訪冊》，頁146～149。

〔註18〕 陳朝龍等，《新竹縣采訪冊》，卷1，頁19，25。

〔註19〕 蔡振豐，《苑裏志》，頁19。

五指山距署三十餘里，為署治之祖山。五指第三峰低伏過峽，一縷逶迤而下，由筌竹林七、八里，曰大烏龍崗頂；五、六里，曰豬湖仔山，崛起土屏為署治之少祖山，後送前迎，紆徐而出；六、七里，曰尾隘仔山，擘榦分支。由南而下七里者，為北埔之來龍所結穴也；前有疊翠層巒，後枕芙蓉屏障，縱橫環拱，居然一名區也。由北而降八、九里者，為樹杞林之來龍結穴也；礪山帶河，左迴右抱，嶽崎錯落，儼乎一巨觀也。〔註20〕

通觀前舉各項群山環抱且山明水秀的敘述，修志官紳透過文字的運用，將讀者的目光聚焦於一種被誘導性的視野，使得我們從字裡行間依稀可以看出街莊聚落發展與風水因素的相互為用。另一方面，姑不論這些風水格局的點劃是否為修志人員事後的認定，或是他們的主觀因素加以理想化的結果，風水形勢與聚落形成的緊密聯繫，相信是有清一代渡海來臺的閩粵移民所追求的理想情景。事實上，隨著清代漢人戶口的持續增加造成定居社會的逐漸成型，風水觀念在村落空間的選址關建與形式布局方面，往往發揮出一種指導性或制約性的實質作用。

關於風水觀念對於傳統聚落形成的影響，如梁宇元研究新竹北埔客家聚落，林會承研究彰化縣鹿港街鎮結構，張琬如等人研究新竹關西上南片羅姓村落，邱永章研究屏東六堆客家聚落五溝水，劉敏耀研究澎湖傳統聚落空間，夏雯霖研究屏東後堆地區傳統聚落，賴志彰研究臺中地域的傳統聚落空間，池永歆研究臺中東勢大茅埔傳統聚落空間，皆指出類似的現象。〔註21〕此類例證在歷史文獻中亦是不乏可見，如清代初期相傳福建移民以南部蕭壟社奉祀阿立祖的公廨附近，地理風水頗佳，而在該處建立起漢人的市廛，名為蕭壟街（今臺南市佳里區一帶）。〔註22〕

清代中葉北斗街的選址擇建和其聚落規劃，亦明顯帶有風水思想的成分

〔註20〕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18。

〔註21〕 梁宇元，《清末北埔客家聚落之構成》，頁107~112；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頁40~41；張琬如等，《關西上南片羅姓村的形成與發展》，頁58~60；邱永章，《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頁132~136；劉敏耀，《「地理」對澎湖聚落空間的影響》，頁33~73；夏雯霖，《清末後堆地方傳統聚落之研究》，頁48~58；賴志彰，《一九四五年以前臺中民居空間地域特色之轉化》，頁291~295；池永歆，《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頁27~30，169~181。

〔註22〕 吳新榮，《南臺灣采風錄》，頁308~309。

在內。彰化縣南部東螺溪南岸舊社樣仔莊附近，漢人約於乾隆三年（1738）在當地開建市街，名爲東螺街。嘉慶十一年（1806），東螺街因漳、泉械鬥，遭受兵燹焚毀。同年，東螺溪氾濫，洪水沖崩市街。當地武舉陳聯登、監生陳宣捷與街耆高倍紅、吳士切、謝嚶等人爲了避免平民商賈陷入流離失所的窘境，於是倡議遷徙街址，卜擇於舊街北方二里許的地域。此後，再向原住民東螺社（今彰化縣埤頭鄉一帶）番業主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緊接著經營市街新建的規模。其北段中建南向的天后宮，西北設置土地公祠，兩旁俱有舖舍的規劃，稱之爲北橫街。中街與後街呈東西向，內設有二大巷，其南亦有橫街；街巷縱橫二里，俱爲井字形。主事者考量形勢相似的因素，將新闢市街正式定名爲北斗街。根據嘉慶十三年（1808）二月舉人楊啓元所撰〈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的說法，在當時地方紳耆的心目中，北斗街「地雖彈丸，而規模宏遠」，其南方里許有文昌祠，與「北斗魁前六星」的象徵，若合符節；再南向二十餘里有斗六爲朝山，又應合「南斗六、北斗七」的數目，誠爲文明吉兆。此外，其東、西、南方皆有大溪迴護，北方則有小澗合流，山明水秀，不啻天造地設的自然形勝。〔註 23〕彰化知縣吳性誠（？～1826）隨後於道光二年（1822）三月撰著〈建北斗街碑記〉，文中亦追溯北斗街新建緣由及其內部結構的規劃云：

建街首事……因於距街里許得一地焉，名曰「寶斗」。相厥形勢，可以興建。遂與地主定議，經營規畫。內則築宮作室，通塗巷，以象「井」字之形；外則插竹濬溝，設門柵，以叶「豫」卦之意。復出己貲，購買園地，充建廟宇，崇祀天上聖母，名曰奠安宮；蓋取「奠定厥居，安集乎民」之義焉。街成之日，更名「北斗」；則取「酌量元氣，權衡爵祿」之義焉。〔註 24〕

如從堪輿學的角度審視〈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建北斗街碑記〉所呈現的北斗街的地理形勢，頗爲符合山環水抱、得水藏風的風水格局；包括其中街道祠廟的位向規劃，也帶有一種「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的關聯性。這自然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綜理此事的地方士紳奉行風水觀念的結果。

漢人村落區位重視風水格局的形塑，地方行政中心亦是講究這套傳統的趨避原則。臺灣縣爲清代前中期府治之所在，其形勢的完備與否向爲地方官

〔註 2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6～17。

〔註 2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28～29。

紳所注目。如清代後期《臺灣縣輿圖纂要》之〈臺灣縣輿圖險要說〉分析縣境的堪輿形勢時指出：「郡治坐寅向辛；臺灣為郡屬首邑，寓郡以為治也。東以羅漢門為屏藩，西以鹿耳門為門戶；大武壠則北方要隘，木岡山亦南路關頭，其形勝也。邑之來脈根自內烏山，東十餘里為羅漢門。平疇廣衍，四壁皆山」。該圖志編纂者因此認為：「信乎！恢恢郡治作南北之屏藩、為山海之關鍵也」。^{〔註 25〕}

在治臺官員規劃地方行政區域的時候，自不忘援引風水觀念以加強他們論證的說服力。最令後世耳熟能詳的例證，自非臺北府的設治莫屬。光緒元年（1875）六月十八日，欽差辦理臺灣事務大臣沈葆楨（1820～1879）上〈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向清廷宣稱如欲鞏固全島防務，勢將重新調整行政區劃。行文中贊揚臺北一帶擬建府治的地理絕佳，同時也透露出該區域的堪輿形勢云：

伏查艋舺當雞籠、龜崙兩大山前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山、大屯山以為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為全臺北門之管。擬於該處創建府治，名之曰臺北府。^{〔註 26〕}

在沈葆楨的精心刻劃下，臺北地區山環水抱且氣勢磅礴的風水輪廓，已是昭然若揭。清朝政府旋於翌年初設置臺北府。在此之後，曾有地方紳民呈請將府治移駐新竹，臺北知府林達泉（1830～1878）為此榜示民眾如能設治於臺北的優越處，榜文裡所一一指陳的項目中，隱約也涉及堪輿形勢的點劃云：「此地四山環抱，山水交匯；府治於此創建，實足收山川之靈秀，而蔚為人物」。^{〔註 27〕}在府治設於臺北或新竹的這場爭議中，斯時暫駐竹塹的知府林達泉以其評斷臺北盆地山川形勢的風水見解，積極為當地爭取更多的政治優勢與社會資源。林達泉與沈葆楨對於設治臺北一帶的形勢考量，幾乎是前呼後應。而他們慧眼獨具地發掘臺北平原的發展潛力，也預示了日後臺北地區蔚為全臺首善之區的先聲。

〔註 25〕 引見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101～103。

〔註 26〕 洪安全等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頁 2024；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58。

〔註 27〕 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頁 491～492。另參見尹章義，〈臺北設府築城考〉，收入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408～412。